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24楼

电话：（0755）82813366 传真：（0755）82813398 邮政编码：518026

网址：<http://www.sincerepartners.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南方黑芝麻、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委派经办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宜的律师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拟以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且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A股股票
权益、获授权益	指	限制性股票及对应的股东权益
授予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数量（包括董事会根据授权调整后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向授予对象（包括董事会根据授权调整后的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分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而最终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该等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依法注销
激励对象、授予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至该权益解锁之日止
解锁	指	公司董事会对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锁，解锁后该等股票可上市交易
解锁日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目 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5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法律程序.....	11
四、结论性意见.....	12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贵司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有关的情况向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贵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之目的使

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贵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4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认为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待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14

年 11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相关事项。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

1、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因此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6 日作为授予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6 日作为授予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如下：由于工作失误，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王明杰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时，备案的名称电脑误输入为黄杰明，鉴于此，王明杰（黄杰明）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本人已自愿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7万股，授予价格为7.91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1、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数量、授予价格于授予日（2016年3月1日）向26名授予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9万股，授予价格为7.41元/股。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拟向授予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激励股票的权利，由此公司减少授予合计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24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已完成第一期解锁

1、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办理解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6名激励对象中的10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第一期解锁事项。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工作完成，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10万股，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107名，

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强、张绍镇、唐敏、王强、王斌和何如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韩俊、余维强、吴信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应回购前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鉴于此，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前述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9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 40 万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期未获解锁股份合计 9 万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8,542,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现金（含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步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经调整后为 7.85 元/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由公司将李强等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9,292,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暂由公司代管未发放至激励对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同比例实施转增，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相关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9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925 元/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按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1、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的考核业绩未达标，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需回购注销本解锁期的相应激励股份4,198,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2人，回购注销股份共3,468,000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3人，回购注销股份73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同时因方小军等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该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6,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人，回购注销股份共546,000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股份4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上述2项共134名激励对象，共回购注销4,784,000股。

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因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1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本解锁期未获解锁的4,198,000股激励股份，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但尚未解锁的586,000股激励股份；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和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以3.925元/股的回购价格向11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共 4,014,000 股未获解锁的股份；同意公司以 3.705 元/股的回购价格向 2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共 770,000 股未获解锁的股份；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1、调整内容

对激励对象李国新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调整，将回购注销其全部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调整为：本次只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其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总股份的 30%，即 6,000 股，该部分激励股份因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而需回购注销），其余下第三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总股份 40%，即 8,000 股份）本次不作回购注销。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仍为 134 人，其中：因 2016 年度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回购对象人数为由 125 名调整为 126 名，因离职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8 名；涉及的回购激励股份数量由 4,784,000 股调整为 4,776,000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由 4,014,000 股调整为 4,006,0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仍为 770,000 股。

2、调整原因

因激励对象李国新在本解锁期即第二个解锁期办理了离职手续，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作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李国新对其离职后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出异议，其理由为：其属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继续享受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其所获授的激励股份不做变更，仍可按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经公司核实，该激励对象符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符合公司规定的继续享受股权激励的条件，因此，本次需对回购注销李国新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作出相应调整。

（三）其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除对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作出上述

相应调整外，不涉及对回购注销涉及的其他事项作任何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原因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法律程序

（一）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二）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经核实李国新符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的事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作出相应调整：本次只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国新第二个解锁期其未获解锁的部分（获授总股份的30%，即6,000股，该部分激励股份因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而需回购注销），其余下第三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总股份40%，即8,000股份）本次不作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仍为134人，其中：因2016年度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回购对象人数为由125名调整为126名，因离职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涉及的回购激励股份数量由4,784,000股调整为4,776,00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由4,014,000股调整为4,006,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仍为77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三）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退休人员李国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李国新的股份数量由14,000股调整为6,000股，本期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为4,776,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仍为134人，其中：因2016年度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回购对象人数为由125名调整为126名，因离职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涉及名单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变，仍为134名，其中：因2016年度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回购对象人数为由125名调整为126名（新增李国新），因离职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减少李国新）。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类别作出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名单一致，但将李国新由离职人员调整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回购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具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肖云品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兰才明

尹传服

2017 年 6 月 16 日